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1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李銘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壹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壹佰肆拾貳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
經查，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於民
國94年1月1日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
行）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正式合併後為存續銀
行，並更名為原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11月2日金管銀(六)字第0938011
820號函、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及
所附原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1 9至15頁），是台北銀行與富邦銀行合併並更名為原告後，
02 權利義務關係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03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台北銀行「富邦發現
06 金卡」優先核准申請書約定條款第38條之約定，借款人不依
07 約履行本約定書致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8 （本院卷第3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未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
11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信用貸款部分：

15 被告於92年5月2日向富邦銀行借貸新臺幣（下同）15萬元，
16 簽立富邦銀行貸款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3年，自實際撥款
17 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期定額攤還本息，如有一
18 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9 當有逾期時情況發生時，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逾期違約
20 金另按約定利率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逾部
21 分，另按約定利率20%計付。詎被告自94年11月16日未依約
22 繳納，嗣後於95年4月20日、同年6月20日以291元、3,267元
23 為不足額繳款，經充償部分利息及違約金後，尚積欠原告如
24 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5 （二）現金卡部分：

26 被告於93年12月27日與原告簽訂台北銀行「富邦發現金卡」
27 優先核准申請書，向原告申請「富邦發現金卡」，約定於8
28 萬4,000元之限度內，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
29 貸款利率以年利率16.8%按日計息，如有遲延則按年利率20%
30 計算遲延利息。惟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附表編號2
31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1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5,142元，及如附
03 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0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書、客戶
11 放款交明明細表、待追索債權收回明細查詢表、台北銀行
12 「富邦發現金卡」優先核准申請書、貸還款交易明細查詢各
13 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
14 依消費借貸及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7 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9 假執行之宣告。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吳芳玉

28 附表：(民國/新臺幣)

29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3萬1,472元	95年5月2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	19.68%	95年6月17日起至95年9月23日止	1.968%
				95年9月2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	3.936%

(續上頁)

01

		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2%
2	8萬3,670元	94年12月1日起至95年1月3日止	16.8%	-	
		95年1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合計	11萬5,142元	-	-	-	-